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京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京能服務北京訂立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據此，京能服務北京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向北京總部之員工提供(其中包括)企業餐飲服務。

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00元，相當於根據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應付予京能服務北京之估計金額(包括餐飲服務管理費用、餐飲費用及其他費用)。因此，服務協議(包括員工食堂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承包協議，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服務北京為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服務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京能與京能服務北京訂立後勤服務承包協議，據此，京能服務北京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北京總部提供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服務費用最高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服務費用（按個別基準）並未超過港幣3百萬元，及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後勤服務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全面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服務協議由北京京能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京能服務北京）訂立，且服務協議之標的事項均與辦公室行政及支持方面的服務有關，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員工食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按個別基準或與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員工食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京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京能服務北京訂立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據此，京能服務北京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向北京總部之員工提供（其中包括）企業餐飲服務。

## 員工食堂服務協議

員工食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i) 北京京能  
(ii) 京能服務北京
- 將提供之服務： (i)向本公司員工提供企業餐飲服務(包括早餐、午餐及晚餐)，及(ii)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其他餐飲服務。
- 地點： 北京總部
- 期限： (i) 食堂籌備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ii) 食堂運營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 服務費用及支付條款： 根據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服務費用包括(i)餐飲服務管理費用；(ii)餐飲費用；及(iii)其他費用。

**(i) 餐飲服務管理費用：**

i. 食堂籌備期間

北京京能應於食堂籌備期間向京能服務北京支付餐飲服務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36,000元，可根據食堂籌備期間之實際在職員工數目進行調整。

ii. 食堂運營期間

北京京能應於食堂運營期間向京能服務北京支付固定餐飲服務管理費用約人民幣5百萬元。

餐飲服務管理費用應涵蓋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所有稅項、管理費用、成本及薪金、保險、住房公積金、設備、培訓、加班費、花紅以及餐飲成本。餐飲服務管理費用應按月結算。

**(ii) 餐飲費用**

就日常餐飲服務而言，餐飲費用應基於(i)於食堂進餐之實際員工數目及(ii)相應膳食成本計算，且應按月確認及結算。

就其他餐飲服務而言，餐飲費用應基於食材及飲品之採購成本計算，且應按服務收費及按月結算。

**(iii)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應包括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如廚具、耗材、房屋租賃費用、煤氣費及因疫情管控措施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其他費用應按月結算。

其他主要條款：

- (i) 京能服務北京所提供之服務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部門頒佈之規範性文件之規定，以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服務內容及質量標準。餐飲設備應由北京京能提供，而京能服務北京須負責餐飲設備維護，並保持衛生標準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ii) 京能服務北京應負責北京京能所提供用於食堂之設備及設施之日常維護及維修。京能服務北京於進行任何將產生額外成本之維護及維修前，應向北京京能匯報並取得北京京能之書面同意。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00元，相當於根據員工食堂服務協議應付予京能服務北京之估計金額(包括餐飲服務管理費用、餐飲費用及其他費用)。因此，服務協議(包括員工食堂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承包協議，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00元。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用之付款條款，包括固定服務費用、餐飲費用及其他費用；(ii)本集團僱員及賓客之數量，以及該等數字之預期波動；及(iii)將產生之與餐飲服務人員、勞工成本、原材料、用具及其他消耗品有關之預期費用。

## 過往金額

於服務協議日期前，京能服務北京及／或京能服務北京委聘之第三方從未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餐飲及辦公室維護服務。

##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釐定服務協議之服務供應商及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已於選擇服務供應商及釐定服務費用時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獲取之費用報價；(ii)候選人承接類似服務之往績記錄；(iii)候選人之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預期本集團所需之企業餐飲、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之規模；及(v)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

董事認為(i)採購企業餐飲服務將有助於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及士氣，從而有益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ii)採購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將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辦公室場所日常平穩高效的營運；及(iii)京能服務北京(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更加了解本集團之企業文化、需求及整體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京能服務北京適合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均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及按月記錄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京能服務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京能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企業餐飲服務、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服務北京為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服務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京能與京能服務北京訂立後勤服務承包協議，據此，京能服務北京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北京總部提供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服務費用最高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服務費用（按個別基準）並未超過港幣3百萬元，及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後勤服務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全面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服務協議由北京京能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京能服務北京）訂立，且服務協議之標的事項均與辦公室行政及支持方面的服務有關，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員工食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按個別基準或與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員工食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控股股東
「北京總部」	指	本集團北京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服務北京」	指	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後勤服務承包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而訂立之後勤服務承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員工食堂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承包協議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員工食堂服務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企業及其他餐飲服務而訂立之員工食堂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